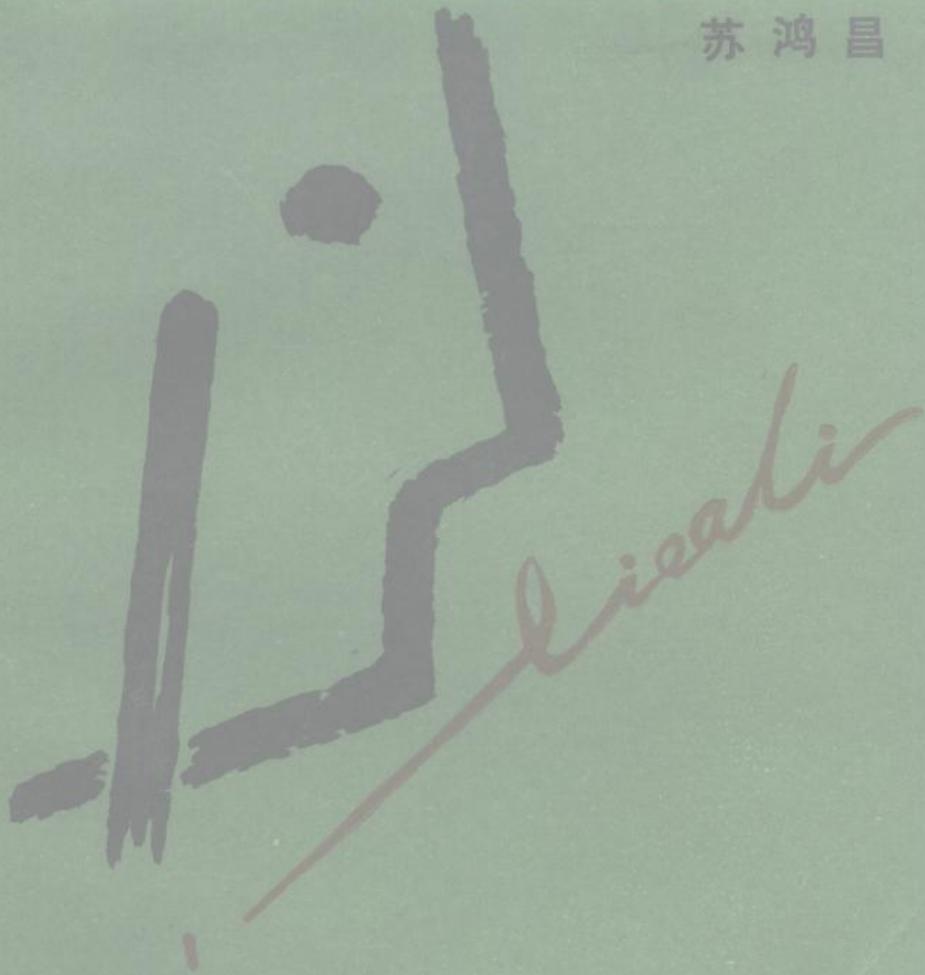


文艺美学论集

苏 鸿 昌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文 艺 美 学 论 集

苏 鸿 昌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六·三·成都

责任编辑：陈文渊

文艺美学论集

作者：苏鸿昌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市书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25 字数：2.62千
1986年3月成都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书号：8318·13

定价：1.60元

他仍然同我们在一起

——代序

吴野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鸿昌同志放下手中的笔，溘然长逝，已经整整三年了。

人去了，但他的心血的结晶——他的学术研究成果却永远留在我们中间，留在我们的学术文化活动中。他留下的东西，一部分是未完成的红楼梦研究专著，经他的夫人龙云商整理，定名为《论曹雪芹的美学思想》，已于去年由重庆出版社出版。另一部分是他从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在国内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篇数较多，涉及多方面的理论问题。现在从其中选出部分，编辑成此书。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着眼于这部著作可能产生的社会效益，慨然给予出版。对此，不但鸿昌的亲友，就是学术界的同志都会感到欣慰的。

对于收入本书的论文，我不想多说什么。文章在，读者自会作出判断的。在参与鸿昌遗作的编选中，一些感慨时时涌上心头，倒禁不住想趁此机会一吐胸臆。

从鸿昌的这些论文中，可以看出他的为人和治学态度。在他身上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勤奋努力，孜孜以求，不

倦不怠；一是视野开阔，思想敏锐，思路活泼。熟悉他的朋友几乎都有着这种看法。

他历来是勤于求知，勤于探索，勤于写作的。早在五十年代，他二十多岁时，从西师中文系提前毕业留校工作后不久，发表《关于吴敬梓的世界观和创作方法》等论文起，他的才华，他的勤奋，就开始为人所知了。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置身于盼望已久的良好政治环境和学术氛围之中，他更是拿出了全部的精力，从事学术研究工作。他当时担任西师中文系主任，在处理系务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同时，还如饥似渴地去学习、掌握新的知识，积极地从事一系列重大的理论问题的探讨。为了研究形象思维、悲剧理论、人性、人道主义等问题，他重新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著作，深入研究美学、心理学、伦理学，阅读了大量有关的著述。在“文革”前的政治运动中，在“文革”中，他曾经受到过不公正的对待。但此时，他不但不把这些放在心上，而且在探讨一些当时被认为是棘手的理论问题时，也毫无顾忌，置个人的得失于度外，勇敢地向着理论领域的深处迈进。当时，他正值盛年，心情舒畅，精力充沛，面对着长期受到左倾思潮的干扰，百废待兴的学术理论领域，深感作为一个理论工作者肩负任务的沉重，因而，锐意进取，顽强探求。他留在我们心上的，是一个勤奋坚毅的理论战士的形象。

他的思想视野开阔，研究面比较广。他从来不把自己封闭在一个狭窄的空间里，作茧自缚。从他逝世前几年发表的论文和已完成大部分的红学专著中，可以看出，他是在努力使各相关学科互相渗透，互相启发，互为推动，从不同角度去观察、剖析所论的问题，使自己的研究工作不断向纵深发

展，从而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在进行学术研究的同时，他还密切注视着新时期文学创作的发展和文艺思潮的起伏，不时为文艺报刊撰写评论文章，满腔热情地支持新的创作，认真地总结文学创作的经验。反过来，这些活动又使得他的理论研究获得了新的推动力量，更能切中文学问题的肯綮。显然，这种治学方法较之自我封闭于一个僵死的模式之内，远离文学创作实际的方法，要优越得多了。

在五十年代参加工作的广大知识分子中，鸿昌走过的道路是颇具代表性的。二十多岁时，他就在理论研究上崭露头角，显示了自己的才华。旋即被委以系总支书记的职务，繁重的工作花去了他大部分的精力。在后来，又遭到了错误的批评和处理。但在我们党纠正了左的错误，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方针政策以后，他又是那样欢欣鼓舞，信心百倍地去从事行政领导和学术研究工作。他走过来的道路是崎岖不平的，但他对党、对社会主义制度，总是保持着坚定的信心。他永远是朝前看的。他期待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高度发展，迫不及待地企图用自己的工作去为这幢宏伟的大厦添上一砖一瓦。他的信念，他的人品，他对学术事业的执着与追求，都是值得怀念的。他留下的这些文章、专著，至今还活在广大学者向学术领域的探索之中。鸿昌仍然同我们在一起，这本书的出版就生动地表明了这一点。

一九八五年十月于成都

目 录

他仍然同我们在一起——代序	吴 野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怎样看待形象思维	(1)
形象思维是对世界的艺术掌握	
——评形象思维对抽象思维的依存论	(17)
艺术活动中的“我”与“非我”的辩证	
关系	(31)
悲、悲剧、社会主义时期的悲剧艺术特	
征	(40)
论悲剧人物	
——与陈瘦竹同志商榷	(61)
论川剧传统戏中的悲剧	(76)
托尔斯泰主义与托尔斯泰现实主义	(101)
论郭沫若史剧创作的美学追求	(127)
论《红楼梦》中“真”“假”观念的美	
学意义	(144)
论《红楼梦》中的“色”“空”观念的	
美学意义	(164)

论《红楼梦》中的神话描写所展示的美学思想和艺术构思	(187)
论《红楼梦》中“大旨谈情”的美学意义	(219)
论曹雪芹关于审美的观念	(244)
论曹雪芹“谁解其中味”的“味” ——兼论曹雪芹关于审美主体的观念	(274)
警幻仙姑何许人也? ——谈警幻仙姑的美学意义	(291)
吴敬梓的世界观和创作方法	(304)
论《儒林外史》中的“笑”的美学特征和美学意义	(337)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怎样看待形象思维

郑季翹同志在十三年前所写的《文艺领域里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一文中，认为形象思维“是反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在毛泽东同志肯定形象思维以后，他在《文艺研究》1979年1期发表的《必须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解释文艺创作》这篇文章中，则强调“毛主席所说形象思维”和他“所批判的‘形象思维论’，各有其不同的含义”，至于“通过形象来表现思想”：“这一点”，他的“那篇文章也明确肯定了的”。毛泽东同志“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沿用了形象思维这一术语”。所以，他仍然认为“属于理性认识阶段而又和逻辑思维对称的‘形象思维’”“是根本不存在的，是违背马克思主义所阐明了的人类认识的基本规律的”。他声称他和形象思维论者分歧的焦点和实质“就在于是否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来解释文艺创作”。①从当前的争论看来，在实际上和郑季翹同志持同一观点的，不乏其人。因此，要解决形象思维的生存权，的确就得首先解决形象思维是否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问题，而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弄清楚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们怎样看待形象思维以及毛泽东同志肯定形象思维的真正含义是什么，又是十分必要的。

如果说“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②那么，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必然是唯物辩证法。因此，作为作家艺术家用以艺术地掌握世界的形象思维，不仅和抽象思维一样都应包含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之内，而且应该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指导下进行。郑季翘同志在他的谈论形象思维的先后两篇文章中所谈论的那些为马克思主义所阐明了的人类认识的基本规律，主要是抽象思维的规律。郑季翘同志之所以只以马克思主义所阐明了的抽象思维的规律来作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把形象思维的规律排斥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之外，这可能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来不及对形象思维的规律作全面地、系统地阐述有关系。恩格斯在他逝世前两年即1893年7月14日给弗·梅林的信中，就他和马克思为什么对思维形式研究不够的问题说过这样的话：

我们最初是把重点放在作为基础的经济事实中探索出政治观念、法权观念和其它思想观念以及由这些观念所制约的行动，而当时是应当这样做的。但是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为了内容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这些观念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这就给了敌人以称心的理由来进行曲解和歪曲。③

马克思恩格斯既然由于斗争的需要而忽略了对思维的形

式、方式、方法的研究，他们来不及细致研究形象思维这一不同于抽象思维的思维形式的问题，就更是可以理解的了。因此，我们绝不能因为我们研究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还来不及仔细研究的形象思维这一思维形式的问题，就认为是违反了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其实，我们只要认真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我们就可看出不仅毛泽东同志明确肯定了形象思维，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也是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肯定形象思维的理论根据的。关于人的思维的不同形式的问题，恩格斯说过：“思维作为从个别到特殊并从特殊到普遍的上升运动，并不是在一种样式中，而是在许多种样式中实现的。”^④如果说恩格斯在这里谈的多种思维样式，主要还是指的在抽象思维里面的多种样式的话，那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则是明确指出了除了抽象思维以外，还有不同于抽象思维的思维方式的存在的。他说：

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被思维的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⑤

有些同志不承认马克思在这里说的是几种思维方式，比如董学文同志就认为“马克思这里讲的各种方式，即指各种思维活动的特点，指人类在各种实践中按自己的需要和愿望实现认识目的的不同手段，而不是几种并行的、无关联的思维规律。有些同志在阐述形象思维问题时，喜欢拿这段话来证明马克思也在肯定人类有几种不同的思维规律，甚而把句中的‘掌握世界’干脆说成是‘认识世界’，这是不确切的。因为按

列宁的观点，认识是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的全过程，而且是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马克思这里讲的“掌握”，固然是认识的一个阶段，但它侧重说明思维到了理性阶段后，头脑用各种专有方式去实践认识，表现认识，它更多地与改造世界的阶段相一致”。⑥董学文同志的这种理解，是不能令人同意的。我们只要认真地研究这段话及其前后文，我们就会看出，马克思在这里明明是说的抽象思维怎样从“生动的整体”开始，“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这样一个用抽象思维掌握世界的全过程，是由此而谈到各种思维方式的区别。董学文同志把马克思所说的“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看成了“实践认识，表现认识”，“改造世界”，纯属误解。马克思所说的第二条道路，不仅同样是谈的认识，而且是谈的使认识能够成为“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的认识。马克思在这里为什么不提“认识世界”而提“掌握世界”，则是为了把董学文同志所说的“实践认识”“改造世界”包括在内。马克思所指出的抽象思维必经的这样两条道路，是在从思维方式的角度来审查、批判和总结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和黑格尔的逻辑学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全部错误，就是在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思维方式上，只走过了第一条道路。“例如，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马克思认为这种方法看起来“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

这是因为只有第一条道路就只能了解事物的个别方面的本质，而不能认识“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因而马克思认为第二条道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这是由于“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而且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马克思所说的第二条道路是从黑格尔那里来的。因为关于人的认识必须在其发展中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理是黑格尔的逻辑学的总的思想，这种思想标志着在黑格尔所处时代的对待思想运动的前所未有的全新的看法，是他的辩证法思想中极其光辉的部分。但是，由于黑格尔把存在和思维都统一于他的“绝对观念”，把认识看作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因而黑格尔不仅完全无视马克思所说的“由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这样的第一条道路，只强调概念的真理就在它自身之中，概念的真理就是处在由直观到概念的运动之外也是真实的。而且他认为由思维上升到具体，就是创造具体。所以，马克思在继承他的这一辩证思想的同时，批判了他的唯心主义实质，明确指出：“黑格尔陷入了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生产过程。”虽然“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客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因此，“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

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可见，马克思在这里正是把这两条道路结合起来作为抽象思维的完整的唯一正确的“掌握世界”的“专有方式”。马克思认为他所强调的这种“从简单上升到复杂这种抽象思维的过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⑦马克思正是从这里谈到这种抽象思维的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这就表明董学文同志认为马克思在这里不是谈的不同的思维的规律是完全错误的。

有的同志因为不同意马克思在这里谈的思维方式就反问道：“如果说这种方式是指的四种思维，‘科学的’是‘逻辑思维’，‘艺术的’是什么‘形象思维’，那么‘宗教的’和‘实践——精神的’又各是一种什么思维呢？是不是除了‘逻辑思维’和什么‘形象思维’，还有什么‘宗教思维’和‘实践——精神的思维’呢”⑧是的，马克思在这里的确就是指的这样四种思维方式。不过，这四种思维方式的不同，总起来说，就是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的不同。因为宗教的掌握世界的思维方式，按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强调的并要人们注意的费尔巴哈的说法：“一个神，就是一个被想象的实体，就是一个幻想实体，并且因为幻想是诗的主要形式或工具，所以人们也可以说：宗教就是诗……但有一点与诗与艺术不同，便是：艺术认识它的制造品的本来面目，认识这些正是艺术制造品而不是别的东西；宗教则不然，宗教以为它幻想出来的东西乃是实实在在的东西。”⑨所以，宗教的思维方式，实际上也是一种形象思维方式，只不过是一种专事歪曲现实从而把歪曲的现实当作现实的形象思维。至于“实践——精神”的方式，我们认为就是在日常生活中的

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既非科学用以掌握世界的专有方式的抽象思维，但它有时却接近于抽象思维；又非艺术用以掌握世界的专有方式的形象思维，但它有时又非常接近于形象思维，因而可以根据情况把这种思维分别归之于抽象思维或形象思维。所以马克思在这里所强调的掌握世界的四种思维方式的不同，主要是强调的抽象思维与形象思维的不同。艺术地掌握世界的思维方式只能是形象思维。

关于这，我们还可以看看马克思恩格斯对拉萨尔的《弗兰茨·冯·济金根》的批评。马克思批评拉萨尔说：“你就得更加莎士比亚化，而我认为，你的最大缺点就是席勒式地把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传声筒。”^⑩恩格斯也指责拉萨尔：“不应为了观念的东西而忘掉现实主义的东西，为了席勒而忘掉莎士比亚。”^⑪这就从根本上回答了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在对世界的掌握上究竟有什么不同的问题。恩格斯之所以盛赞“莎士比亚剧作的情节的生动性和丰富性”，指出“古代人的性格描绘在今天是不够用的”从而非常强调“莎士比亚在戏剧发展史上的意义”，^⑫就在于莎士比亚懂得并善于在艺术创作中用形象思维。正如别林斯基所说莎士比亚“能够按照对象的本来面目去了解对象”，“他使自己笔下的形象忠于生活”，“仿佛事件发展和进行的时候，他本人在场目击似的”。^⑬而席勒在哲学思想上完全是唯心主义者，他在后期不仅崇拜并研究康德，而且“逃向康德的理想中去”，他在《论纯朴诗与热情诗》里，把诗人分为两类：一类是纯朴诗人，是现实家；另一类是热情诗人，是理想家。他认为纯朴的诗歌是以古代的比较和谐的社会为基础的，及至社会分裂以后的近代，他们的和谐合作的理想变为空洞的概念了，而热情诗人便开始致力于刻画概念的工作。席勒

是把自己归入热情诗人这一类的。他的这种关于美学的唯心主义哲学思想，使得他在创作实践上常常有意从概念出发，为刻画概念而把概念转化为形象，这就是马克思说的“把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传声筒”，这就充分说明马克思恩格斯提倡莎士比亚化就是提倡用形象思维进行文艺创作；反对席勒式就是反对那种在文艺创作中“从概念转化为形象”或以“形象来表现思想”的违反形象思维的倾向。

二

列宁也是把形象思维作为思维规律来肯定的。他在谈到车尔尼雪夫斯基为他的学位论文《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第三版所作的序言时，说过这样的话：

思维规律不是只有主观意义，也就是说，思维规律反映对象的真实存在形式，和这些形式完全相似，而不是不同。^⑪

列宁的这段话很显然是对车尔尼雪夫斯基在这篇序的结尾部分所表现的形象思维的思想的肯定。车尔尼雪夫斯基在批判了那些认为“思维的规律本身只有主观的意义”的自然科学家们之后，再次根据费尔巴哈的思想来强调了他的关于美的概念的定义的正确性。我们知道，车尔尼雪夫斯基正是根据他的美的定义而把艺术看作是“再现现实”的。在“再现现实”的问题上，他认为“重要的是‘形象’这个字眼，他

告诉我们艺术不是用抽象的概念而是用活生生的个别事实去表现思想；当我们说，‘艺术是自然和生活的再现’的时候，我们正是说的同样的事，因为在自然和生活中没有任何抽象地存在的东西；那里一切都是具体的；再现应当尽可能保存被再现的事物的本质；因此，艺术的创造应当尽可能减少抽象的东西，尽可能在生动的图画和个别形象中具体地表现一切”。^⑯车尔尼雪夫斯基在这里所强调的艺术“再现现实”的这一切，当然不符合抽象思维的规律，显然是强调的形象思维。在这种形象思维中，车尔尼雪夫斯基没有象郑季翘同志那样强调必须以抽象思维为中界，而是强调“尽可能减少抽象的东西”，没有象郑季翘同志那样强调必须有概念参加，而是强调“不用抽象的概念”。但是，列宁却不仅没有因此而对这种形象思维加以否定，而是把它作为思维规律来加以肯定。列宁肯定这种“思维规律反映对象的真实存在形式，和这些形式完全相似，而不是不同”，就是肯定的车尔尼雪夫斯基的以自然和生活本身的形式来再现自然和生活，即“尽可能在生动的图画和个别形象中具体地表现一切”，所以，列宁是肯定有不同于抽象思维规律的思维规律即形象思维的存在的。

斯大林对形象思维的肯定更是相当明确的。这种肯定是他彻底批判马尔把思维与语言分割开来，认为思维能完全摆脱“自然规范”的错误的同时，在对有人提出的哑聋人怎样思维的问题的回答中表露出来的。他说：

那末哑聋人底情形到底是怎样的呢？他们的思维是否在工作着呢，思想是否在产生着呢？是的，他们的思维是在工作着，思想是产生着。显然地，既然哑聋的人不能讲话，他们的思想便是不能在语言材料底基础上产生的。这是不是说哑聋底思想是赤